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083-5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北京侨福芳草地 7 层 (100020)
7/F,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072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6
三、结论性意见	9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083-5号

致：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旋极信息”）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大成证字〔2017〕第083-1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大成证字〔2017〕第083-2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旋极信息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旋极信息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进行审核且仅对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17年3月24日, 旋极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1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28日, 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6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10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3月3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当选监事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夏林当选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公司的监事，公司对激励对象夏林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激励对象何光南、张子沃、陈蕃泓及罗世芳共4名的离职证明，以上4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上述离职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进行回购注销。

3、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9,961,220.17元，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对38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5,66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当选监事、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应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现有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017年6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52元/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发生权益分派等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52元/股。

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至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种类、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由于何光南、张子沃、陈蕃泓及罗世芳4名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夏林被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

股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9,961,220.17元，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对38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5,66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91,5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2,860,000股的25.33%，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66,140,170股的0.50%，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应进行相应的变更。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791,500股，回购资金总额60,926,58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491,600,344	42.16%	485,808,844	41.87%
高管锁定股	349,194,234	29.94%	349,194,234	30.09%
首发后限售股	119,134,838	10.22%	119,134,838	1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271,272	2.00%	17,479,772	1.51%
二、无限售流通股	674,539,826	57.84%	674,539,826	58.13%
三、总股本	1,166,140,170	100.00%	1,160,348,670	100.00%

2、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60,926,580.00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的减资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彭雪峰

申林平

李守鹏

年 月 日